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項	花蓮 8:□@	. <b>縣</b> 氐(中低)收入戶	社會求□中低老	·	申請表	證 *:	· 請 日:			日 日 經核准
申請	姓名		身	·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明 人 ———	聯絡電	<b>②話(住):</b>		(2	行動):					
户籍 地址	花蓮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通訊 地址	□同户籍地 □其他:									
壹、基	□有工作,工作項目: □無工作,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接受就業轉介,請与 (在學、身障中度以上、65歲以上、照顧2名6歲以下兒童者 狀況 希望工作項目 希望工作地點 希									
本資料	共同居住人數									
貳、申請須知	1. 依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3 及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花蓮縣政府及其所轄之鄉鎮市公所因執行社會救助補助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所得、財產、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發給生活補助費: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天;死亡;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本府查調發現後有上述事項將自動註銷補助資格,申請人停發原因事實消失後,得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重新辦理本補助。									
	1.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外單位使用(如社福單位或研究單位)。									
( 勾 者 為 意)	3. □ 4. 本人付、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及家屬倘有名 ·老農(漁) · · · · · · · · · · · · · · · · · · ·	<ul><li>本人申記</li><li>補助或中</li><li>頁取國民年</li><li>申貼等津則</li></ul>	清低(中低) 中低收入老 金老年基 5,於符合	)收入戶經審查 人生活津貼時 本保證年金(居 社會救助補助	不符資本 , 逕由花 京敬老津, 資格後,	各,但符合可 蓮縣政府協 貼)、身障基 同意重複領]	<b>申請身心</b> 功轉申請 本保證年 取月份,	<b>障礙者</b> 該項補助 金、原作 擇優領耳	生活 力。 主民給 取花蓮
參 同 授 切 書	<b>信</b> 6. <b>6 7 . . . . . . . . . .</b>	多生溢領領領 領續領領 等 等 所	加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大 大 青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未配合繳 全數溢領 屬確實, 無條件撤 受委託人	可全數溢領款 款前領 財相關說明均 銷補助資格, 亦應將以上內	,取 已 無他悉 回 告 留 告	件移送法務部 助款項。 倘有隱瞞或 領取之相關初 人,如有糾紛	下行政執行 不實者, 輔助款項	了署花蓮 願負偽達	行政告文書

受託人聯絡電話:

章 (受託人) 受託人: 與申請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處 村里幹事(調查員)